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8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各壹件及另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第19字後補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犯罪事實欄二、第3至4行所載「該詐騙集團成員暱稱『蘇資翊』以假投資真詐欺之方式詐騙杜之馨」，應補充為「該詐騙集團成員LINE暱稱『蘇資翊』之人向杜之馨誑稱：到『永陞信託』網站申請帳號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第9行所載「永陞投資股份限公司」，應更正為「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後1行所載「嗣經警循線查獲」，應補充為「嗣杜之馨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主動提出『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有偽造之『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章）』、『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顏慶齡』印文各1枚）1件為警查扣，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及證據部分應補充「告訴人杜之馨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處)理案

01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02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偵
03 卷第24至27頁、第29至31頁）、被告王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4 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第42至43頁）」外，
05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規定固
08 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惟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
09 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合先敘
10 明。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
15 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
16 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17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樂.」、「琮億」、「小張(外
19 勤)」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
22 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2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於審理中始坦認
26 全部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7 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六)被告雖以其前未有任何前案紀錄，素行良好，並已與告訴人
29 成立和解，其係因受感情詐欺，始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
30 自身亦遭詐騙新臺幣（下同）15萬8,000元，衡情尚可憫
31 恕；且被告在本案係擔任取款車手，屬集團犯罪分工中較低

01 階之受支配角色，涉案情節及行為惡性顯然較輕，若不分案
02 發動機、犯案情節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事，一概以最低本刑
03 1年以上之法定刑處罰，難免有情輕法重之憾，故請求依刑
04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
05 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06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07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
08 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
09 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第870號判決意旨參照）。然
10 被告係具正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以其所為面交取款及依指
11 示將詐欺款丟包路旁草叢等犯行，依一般常情觀之，顯有
12 諸多不合理之處，被告卻仍願意全面配合集團其他成員之指
13 示而共犯本案，查其犯罪情狀尚無任何可堪憫恕之處，且被
14 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助長詐欺集團之盛行，其
15 本案擔任面交車手之收款犯行，即造成告訴人50萬元之財產
16 損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兼及被告並
17 非始終坦認犯行之態度，雖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同意賠償告
18 訴人25萬元，並已當庭賠付現金3萬元，其餘分期給付〉，
19 惟迄今僅賠付告訴人3萬元，尚不及全部和解金額之8分之
20 1，是綜合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一般預防與特別預
21 防等節，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
22 形，被告上開主張，核屬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審酌因素，
23 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
24 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25 (七)被告另亦請求本院依刑法第74條規定諭知緩刑，惟查被告前
26 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5年4月24日以115
27 年度審訴字第618號（下稱另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同
28 時宣告緩刑2年，是被告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緩
29 刑要件，自無從為緩刑之諭知。

3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31 物，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所屬詐欺集團面交車手，與

01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2 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更造成告訴人之財
03 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且與告
04 訴人成立和解，並已當庭賠付現金3萬元（其餘分期給付）
05 等節，有本院訊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9
06 至62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犯
0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所造成之危
08 害及告訴人、公訴人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4頁、第60
09 頁），暨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
10 況（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4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5 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且依刑法第2條第
16 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17 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本件扣案偽造之「永陞投資股份有限
19 公司(存款憑證)」(上有偽造之「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公司大章)」，「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及
21 「顏慶齡」印文各1枚)與未扣案之工作證各1件，暨另案扣
22 案之iphone手機1支，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3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上之偽造印文共3
25 枚，因所依附偽造之文書業經宣告沒收如前，自無庸再依刑
26 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27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
31 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本案所獲犯罪所得為1,000元

01 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該1,000元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
02 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且實際賠付告訴人3萬
03 元，業如前述，則被告實際賠償之金額已超過其自身實際支
04 配之犯罪所得，且等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揆諸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5項規定意旨，本院就此部分自應不再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

07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
10 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1 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12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4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
16 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
17 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
18 規定。經查，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
19 「小張(外勤)」之指示，將面交收取之款項放置指定處所任
20 由集團不詳成員取走，尚無經檢警查扣，且依據卷內事證，
21 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
22 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23 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24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
25 標的，實有過苛，爰不依此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
26 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嘉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張懿中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880號

被 告 王 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樂.」、「琮億」、「小張(外勤)」等成年人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刊登投資股票之假訊息，伺機詐騙瀏覽該訊息之不特定被害人，王笛則擔任俗稱之「車手」，依該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前往與被害人約定之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所得之金錢，王笛則獲得一定之報酬。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6月間，在line設立有關投資之群組，發布投資之不實訊息，杜之馨不知有詐而加入該群組，該詐騙集團成員暱稱「蘇資翊」以假投資真詐欺之方式詐騙杜之馨，致杜之馨陷於錯誤，誤信為真投資，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4年7月2日10時許，在新竹市○○街00號麥味登新竹動物園店準備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王笛依該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於114年7月2日10時許，至新竹市○○街00號麥味登新竹動物園店，向杜之馨出示該詐欺集團事先冒用「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偽造之工作證(未扣案)、收據(存款憑證)，向杜之馨收取該50萬元現金。王笛收取該50萬元現金後，隨即依該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將該50萬元現金放在附近之草叢，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回，以隱匿該詐欺所得，王笛則獲得1,000元之報酬。嗣經警循線查獲。

01 三、案經杜之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笛於警詢、偵訊中之陳述。	被告自承有於上述時、地，依「小張(外勤)」之指示，持「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存款憑證)向告訴人杜之馨收取50萬元之事實，雖否認犯罪，辯稱：我係因愛情詐騙而被騙去收款，我不知道告訴人係被詐欺集團所騙等語。惟本案被告之收款過程未點清金額，且將所收取之款項藏匿在草叢，與一般業務員收款之情形有異；且每次收款後，均將收款之資訊刪除，亦有違常情，被告辯稱不知情，尚難採信。
2	告訴人杜之馨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聯絡訊息畫面截圖(本案卷第9頁)。	告訴人因被詐騙而交付50萬元現金，被告有配掛工作證之事實。
3	偽造之收據1張(存款憑證)(本案卷第28頁)。	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現金之事實。

05 二、所犯法條：

06 核被告王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1 觸犯上述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較重之刑
0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03 並請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本案為網路上散布假投資之詐騙犯罪，任何人都有可能被詐
05 騙，造成人心惶惶；而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國家、社會賴
06 以存續之重要因素，亦因詐騙集團之氾濫而崩潰瓦解，造成
07 之危害影響深遠。再者，本件詐騙案件使告訴人與配偶關係
08 失和，告訴人被迫以詐騙案件之被害人自殺之新聞案例警告
09 配偶勿再相逼。又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不思努力工作而擔任
10 詐騙集團之成員，動機毫無可憫，歸責性甚高，本案類型之
11 犯罪情節實屬重大，若不從重處刑，適足以鼓勵之。請審酌
12 上情及本案詐騙金額50萬元，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3月，以
13 遏阻詐騙集團之氾濫。

14 四、沒收：

15 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之報酬，因已用罄，請依法宣告
16 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林李嘉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詹鈺瑩

25 起訴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